

(2023浙0102民初11618号)

王孟均、孙照东、吴建军:本院受理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王孟均、孙照东、吴建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2民初1161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白湖墅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金融智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185号)

汪凤珍:本院受理原告楼琴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归还借款本金、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白湖墅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金融智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505号)

关望、马晶:本院受理原告赵丽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25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关望、马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赵丽娟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利息(分期计算,以100000元的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15年2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00000元的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15年3月2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015年3月23日的利息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为127666.67元,之后以100000元的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关望、马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赵丽娟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赵丽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76元,由原告赵丽娟负担160元,被告关望、马晶负担911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3430号)

高恩华(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蜜蜂村19组43号):本院受理原告周利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2020年9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支付逾期利息至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利明劳务报酬130000元,并赔偿由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高恩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周利明劳务报酬22000元,支付原告高恩华公告费650元,上述款项原告周利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24元,由被告高恩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679号)

尚健(公民身份号码:4331031994****5516):本院受理的原告郭金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5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兵归还原告袁永强借款本金22000元,支付原告袁永强公告费650元,上述款项原告周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元,由被告周兵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229号)

王青旺(公民身份号码:3624251980****3219):本院受理的原告蔡英与被告王青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证据材料,并通知你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078号)

徐超(男,1987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东门美景花园4幢2单元504室):本院受理原告王向阳与被告徐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成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0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徐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向阳借款138500元。二、被告徐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超借款65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被告徐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078号)

吴建辉(公民身份号码:5226251972****3911):本院受理的原告邓龙梅与被告刘建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监督卡、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5日上午9时5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230号)

刘帮(公民身份号码:52226219972****3911):本院受理的原告邓龙梅与被告刘建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监督卡、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9时2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3041号)

刘胜军(公民身份号码:5227021990****3134):本院受理原告吉志军与被告刘胜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监督卡、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动履行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010号)

苏州澳嘉锦盛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林伟霞与被告苏州澳嘉美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澳嘉锦盛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405号)

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汽开行零部件检测中心(宁波)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蔚金模塑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934号)

于际良: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15日10时15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152号)

朱雨婷:本院受理原告张振涛与被告朱雨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到庭参加庭审,本院将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207号)

杭州花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

科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杭州花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技术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白湖墅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208号)

夏子菲:本院受理原告郭敏晴与被告刘世晴、夏子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白湖墅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209号)

夏子菲:本院受理原告郭敏晴与被告刘世晴、夏子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白湖墅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505号)

高恩华(户籍地:杭州市钱塘区义蓬街道蜜蜂村19组43号):本院受理原告周利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2020年9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支付逾期利息至判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24元,由被告周利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417号)

王维经(公民身份号码:3412281974****231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横峰峰五金商店与被告王维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白湖墅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417号)

王维经(公民身份号码:3412281974****231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鄞州区横峰峰五金商店与被告王维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白湖墅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